

四川省泸县龙溪河立石镇政府段防洪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杨小双	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工程师	18283050331	杨小双
设计单位	朱汉才	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工程师	15984007305	朱汉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黄凌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5881972464	黄凌
	游正智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5984021496	游正智

# 四川省泸县龙溪河立石镇政府段防洪治理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2日，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组织召开了《四川省泸县龙溪河立石镇政府段防洪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泸州翰谕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泸州翰谕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泸县立石镇龙溪河流域，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四川省泸县龙溪河立石镇政府段防洪治理工程综合治理长度6.5km，其中新建堤防3.543km，清淤5.2km。治理河段分为两段：第一段为支流小花溪治理河段，上起立石镇场镇幸福桥，下至小花溪龙溪河汇入口，治理河段长4.15km；第二段为龙溪河干流治理河段，上起三溪口水库放水口，下至三溪口水库下游1.884km处（其中：龙溪河治理河段中有0.452km为三溪口水库溢洪道至龙溪河汇入口），治理河段长2.35km。本次龙溪河立石镇政府段防洪治理工程拟对河道进行疏浚整治，河道疏浚总长5.2km（不含新建B段堤防河段）。

配套建筑物处45（座），其中梯步25处，人行桥6处，排水涵管13处、排水箱涵1处。

的影响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1、经乡镇申请，对 2#（桩号 K0+460）人行桥、4#（桩号 K1+125）人行桥进行加宽，加宽后桥面宽度为 4.0m；

2、经乡镇申请，对工程河段内涉及的污水管道进行拆除重建，建设长度 1233m，重建污水检查井 30 座；

3、经乡镇申请，业主协商，对堤顶路面材质进行调整，由原 10cm 厚彩色透水砼路面调整为 3cm 厚青石板路面，青石板下设 7cm 厚 M10 水泥砂浆垫层。

其余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生产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基坑排水、砂石料清洗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生产用水进行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盥洗废水和粪便污水等，工程项目部、员工的住宿通过城区租房解决，经业主单位介绍，为了尽量降低施工期间对沱河流水质的影响，施工单位与施工期间不在工区内修建旱厕，同住房一起租用附近居民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不会对施工附近地表水水质造成影响。

### （二）废气

在整个施工场地及项目沿线洒水降尘，洒水次数每天不少于 3

## （五）生态环境

选择枯水期进行施工，做好挖填方的合理调配工作。施工期间严禁在河道采砂、取石、倾倒建筑垃圾或废水，及时恢复施工过程中破坏的植被；严格控制临时占地区域，竣工后恢复原状；主体工程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平整土地，并采取生态恢复措施。

### 四、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临时占地已全部进行恢复。根据现场踏勘及收集资料，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用地范围均为河道管理范围内，不涉及新增永久用地。临时用地施工结束后进行了播草种生态恢复，根据现场勘查恢复效果良好。

#### （2）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后进行回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运营期无废水排放，对外环境无污染。

#### （3）大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工程施工期间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后，工程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施工期间没有收到大气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根据项目性质，本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 （4）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为施工期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及隔声、加强管理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运营期无噪声污染。

#### （5）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自身不产生固体废物，施工期人员产生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建筑垃圾采用分类处理，回收可利用部分，不能综合利用的已运至指定建筑垃

告相关数据的支撑资料和文本的修改。

(二)泸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应加强环境管理，明确兼职环保管理者的职责。

九、验收人员信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附后。

